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誠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15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誠德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4-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咖啡包參拾陸包（4-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5.2119公克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3.4746公克）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罐（愷他命總純質淨重2.9441公克）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
05 元以下罰金。

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
07 元以下罰金。

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
09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
11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
17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